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Qingpu Fire-Fighting Equipment Co., Ltd.* 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5)

更改及澄清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茲提述(i)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之通函，內容有關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建議、建議選舉董事及重選董事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iii)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內容有關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公佈**」)。

誠如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公佈所述，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包括首尾兩天，「**原暫停登記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且由於在該原暫停登記期間，本公司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本公司股東務請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的股票送交本公司股份登記處以辦理登記手續，以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及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於股東之股東大會召開前30日內，不得因股份轉讓而更改股東名冊之信息(「**30日規定**」)，而原暫停登記期間確實符合30日規定。然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78(1)條，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須於暫停前10個營業日宣佈，因此，原暫停登記期間公佈應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三日刊發。為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於目前情況下盡量遵守30日規定，本公司謹此宣佈，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期間將由原暫停登記期間更改為自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天)。

據本公司之合資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律顧問(「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由於本公司未能遵守30日規定，從而導致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可能存在不妥之處，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可能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後60日內向中國法院申請撤銷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之有關決議案。

董事認為，鑒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考慮之決議案為處理日常事宜之一般決議案，故本公司股東質疑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投票決議案之風險可能相對較低。

為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東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的股票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辦理登記手續。

承董事會命
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周金輝

香港，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周金輝先生、史惠星先生及沈建忠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柴曉芳女士及王翔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國忠先生、楊春寶先生及張承纓先生。

本公佈(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分；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或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本公佈由刊發之日起計最少一連7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

* 僅供識別